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峰医药”或“公司”）近期拟与上海贵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景投资”）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共同出资参与上海锦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语投资”）。公司利用锦语投资作为医药产业整合平台，发挥出资各方优势，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的医药产业投资项目，通过对产业投资项目的前期整合，降低直接并购的投资风险，通过发挥基金投资操作的灵活性，挖掘投资成本较低、具有发展潜力的最佳标的，为投资各方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锦语投资目标募集金额6亿元，分三期到资。第一期出资人包括贵景投资、景峰医药、湖州鲸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鲸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景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出资人将入伙锦语投资并共同签署《上海锦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公司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出资额入伙锦语投资，入伙后本公司将成为锦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鉴于公司董事刘华先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担任锦语投资委派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2.67%，根据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锦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曹安公路1615号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贵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峰）； 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7年1月 25 日在中国私募基金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61292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E449D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上海贵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鲸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鲸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方向：	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移动医疗等健康领域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 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合伙人性质
上海贵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0.99%	货币	2017年6月30日前	普通合伙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7.43%	货币	2017年6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湖州鲸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	12.65%	货币	2017年6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湖州鲸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00	31.62%	货币	2017年6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杭州景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7.31%	货币	2017年6月30日前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650	100%	/	/	

2、收益分配办法

(1) 现金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贵景投资有权从任何待分配的回收资金中扣除: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亏损投资本金;2)本合伙企业费用;3)必要的储备金以支付合伙企业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在扣除上述约定的相关金额后,由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步,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实缴资本;

第二步,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则余额的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第三步,有限合伙人收益设年化8%“门槛收益”,为GP的20%业绩提成的前提条件。

(2) 非现金分配

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则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上海贵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一名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但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

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4、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最后交割日之前，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接纳有限合伙人入伙。

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除非：

(1)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丧失偿债能力、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或

(3)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宣告破产；或

(4) 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

(5) 有限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出资；或

(6) 有限合伙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本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或经仲裁庭裁决确认确实存在前述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权，公平合理；合伙企业约定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水平遵守了市场化原则，并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期后事项

锦语投资目标募集金额6亿元，分三期到资。除本期出资人外，目前正在商讨并有明确出资意向的出资人还包括国有性质专业母基金投资机构、地方政府医

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和民营性质财富和资产管理机构等。所有出资人都将以有限合伙人形式参与锦语投资，同股同权。资金全部到位后，锦语投资设核心决策架构——投决会，由五人组成，景峰医药委派一人。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为响应“十三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满足国家发展扩大健康服务相关产业规模的需求，本公司借助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和管理团队的投资管理能力积极寻求大健康及医疗医药领域的优质资产，紧紧围绕公司自身多年积淀的优势资源，借助资本杠杆充实公司医疗服务及医药大健康业务的项目资源，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进行中长期多样化业务布局。

公司本次参与出资入伙锦语投资将可能存在下列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投资实施存在战略决策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财务风险、道德风险等。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初至今，除本交易外，公司与上海锦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就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华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上海锦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